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190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6,836,019 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人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文斌、朱博睿

联系电话：0755-26770282

邮箱：IR@zte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伍春雷、邱荣辉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10-85130381、010-86451024

邮箱：duyi@csc.com.cn、liumingbj@c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1日